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FRS4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7/12/0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 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 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三、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定義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 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重大消息涵蓋範圍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五、 重大消息之時點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六、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一)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1.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二) 消息透過前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三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三)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四) 重大訊息發生之時間經確認後，股務單位需在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以書面呈核後，完成申報公告。
- (五)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六)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七、 保密作業

符合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八、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

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單位報告。
- (三)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一、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控制重點

一、股務單位是否已建置並維護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名單。

二、股務單位是否定期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之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內線交易之規範，並留存教育宣導記錄備查。

三、股務單位是否不定期監督檢視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股票異動之情況，若有異常進出之情況，應立即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

四、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有適當之保護措施，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以適當之安全技術處理。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七、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八、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九、稽核單位人員是否定期稽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

肆、參考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證券交易法。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四、公司法。

伍、使用表單

依股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符合使用之表單。